

直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直政发〔2018〕11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直溪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机关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对2019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将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筹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1. 户籍关系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含学生、儿童、婴儿）；在我镇就读非本区外籍的大中专学生。

2. 在上一个缴费期至下一个缴费期之间出生的婴儿、退役的士兵，可申请参加当年度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自参保次月

起生效。婴儿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自出生之日起产生的医疗费用均可享受报销。

3.非本镇户籍的外来常住人员及子女可向所在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申请参保，但不享受财政补助。

4.享受异地退休或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的参保范围。

二、征缴标准

1.本镇户籍的参保居民以户为单位每人缴费360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每人缴费50元，具体补偿条款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负责解释。

2.非本区户籍的外来常住人员及子女以户为单位每人缴费1200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每人缴费50元。

3.镇级财政按各级政府补助840元扣除省、市级补助余额部分三分之一给予补助（区级与镇级按照2:1的比例承担）。

4.凡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中一般贫困户、孤儿、城市“三无”老人、困境儿童、计生特困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伤残等级在三级（含）以上的居民免个人缴费，免缴部分由政府财政予以补助。免缴对象名单由镇民政办、农经站、计生站等相关部门提供，经各主管部门（区民政局、卫计局和农工部）盖章确认后分发至各村（居委会）、社区。各村（居委会）、社区要认真审核免缴对象资格，经核查后将免缴人员名单加盖街道民政、农经、计生等相关部门公章，提交镇劳服所。

以上九种免缴对象如自愿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每人缴费50元。

三、征缴时间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征缴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四、考核办法

各行政村（含直里社区、直溪社区，不含免缴人员）参保率达 95%、养殖场达 100%参保，按参保人数 1 元/人标准奖励，参保率不达标的不奖励。各单位筹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整体部署，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2.加强宣传发动。各村、社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要说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义、目的，使城乡居民真正意义上理解、支持并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基金到位。要以村、社区为单位，参保率要达 100%。各村、社区的应参保人数原则上以 2018 年度实际参保统计人数为依据。各村、社区收缴的个人医保资金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解缴镇财政所。

4.认真审核参保条件，仔细填写参保信息。各村、社区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对象必须以户为单位参保，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均需参保，并将参保者姓名、身份证号逐一准确地填写在征缴单据上（参保者姓名以社保卡登记的姓名为准），将各参保者身份信息核对正确填写在附件 3。各村、社区开具由区社保部门统一制发的 2019 年专用收款单据（此收据为临时过渡收据，不作报销凭证），区社保中心根据各村、社区提供的资金解缴到账凭

证（村、社区解缴到镇）、《金坛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人员参保登记表》、征缴系统录入的人数和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统一以村、社区为单位打印正式发票，办理发票领取交接手续，参保人员凭缴费收据到各村、社区、居委会换领正式发票。以往的收款票据一律作废，不予认可。

- 附件：1.直溪镇 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解表
2.直溪镇_____村（居）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汇总上报表
3. 金坛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人员参保登记表
4. 金坛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缴人员参保登记表



附件 1:

直溪镇 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解表

单位名称	应参保人口数(人)
坞家村	2483
直里社区	1360
直溪社区	3789
汀湘村	3260
西溪村	2600
王甲村	3450
溪滨村	2592
巨村村	2393
建昌村	3296
天湖村	2895
迪庄村(兴建居委会)	2985
井庄村	2599
新河村	3798
吕坵村	3596
养殖场	280
溪城社区	580
合计	41956

附件 2:

直溪镇_____村（居）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汇总上报表

填表人_____

村(居)名称	应参保人数	实际参保人数	其中(人数)												征缴金额(元)	备注
			缴 360 元(本地)	缴 1200 元(外来)	免缴人数											
					免缴小计	农村五保	城乡低保	低收入农户	孤儿	城市三无	困境儿童	重点优抚	三级以上残疾	计生优助		
总计																

注：此表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交劳服所核准注册，并附经民政、计生、农经办核准盖章后的免缴对象名单。

附件 3:

金坛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人员参保登记表

镇 村（居、社区） 组

户编号	序号	参保人姓名	社保卡（身份证）号	性别	是否金坛本地户籍	联系方式	缴款收据编号	备注

收款人:

是否茅山老区:

备注: 1、参保人是同一户的, 户编号相同

